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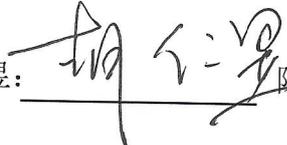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陈丽洁：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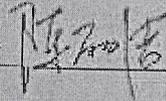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量：

陈列洪：



张兴：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_\_\_\_\_ 张兴: 张兴

2022年3月25日